

國立臺南大學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暨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鼓勵同學參加比賽進而落實訓練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組隊參賽補助原則：
 - (一)大專盃（運動會）之項目參賽標準，依實際項目報名參加。
 - (二)聯賽項目原則性參加，參賽後考量預賽成績，以做為參加複賽或決賽之依據。
 - (三)木鐸盃依實際項目報名參加。
 - (四)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並酌予補助。
 1. 以上屆大專盃（大專運動會）該項比賽參賽隊數為準，參賽隊數未達 10 隊，則須獲得前三名始予補助。參賽隊數達 10 隊(含)以上，個人賽進入決賽前 8 名，團體賽進入決賽前 8 名或本年度參加聯賽第一級（或該項最高級）之隊伍，給予全額差旅費補助及每人最高 600 元比賽服裝費。
上述代表隊一年級新生予以全額差旅費補助及每人最高 600 元比賽服裝費。
 2. 上屆未達上述標準者，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補助。
 3. 師範院校木鐸盃補助以常年訓練之球隊為主，依下場比賽人數補助差旅費，不予補助服裝費。
- 三、不需住宿之地區或本校承辦之各單項競賽，原則上均可報名參加，惟不予任何補助。
- 四、獨立招生隊伍在大專盃或聯賽以外的其他比賽，各隊可自行評估參賽，視當年度額度調配，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。
- 五、新興運動項目，包括校隊以外之其他隊伍的參賽，由體育室評估後，擇優參賽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